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52430231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下稱龍崎國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龍崎國小110年6月8日通知其附設幼兒園前教保員C「自6月15日起終止進用契約」、同年月11日又撤銷6月8日處分，違反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解僱前輔導程序、最後手段性原則以及預告期間規範，且未符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與安定性原則；又其處理前代理教師K疑涉性騷擾行為與111年畢業旅行期間之性騷擾事件，顯有性別意識薄弱、未依法保全證據及未善盡保護學生權益之違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未確實查察前開教保員終止進用契約處分之作成過程是否適法，且該局112年6月13日辦理龍崎國小校務運作及教學訪查，核與行政程序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未合，實屬不當案。(115教正10)

依據：115年5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